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505.45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811.39 万元，合计 2,316.8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316.84 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债务人达成和解，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已注销或无法清偿债务。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 对公司前述合计 2,316.84 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 2,316.84 万元

贷：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2,316.84 万元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2,316.84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2,316.84 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2,316.84 万元。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太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提供服务 1 年，在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立太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创于 1984 年，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1 年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2013 年 9 月 2 日根据财政部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该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拥有 22 家分所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

立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太事务所共有员工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541 人，全所共有 395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证券业务 2.47 亿元。2019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约 3,1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审计 32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职业信息

立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周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2009 年在外企及大型国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内控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海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上市收购等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立太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在会上对立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太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立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 3C 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持续深化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电商”）20% 的股权至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促进新零售战略的高效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壹号电商 80% 股权，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将持有壹号电商 20% 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将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并受让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 2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 20% 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文辉、周友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新零售团队为持股主体：

1、企业名称：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39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合伙人：

合伙人	名称	关联关系	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爱享投资	全资子公司	-	390	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辉	关联自然人	董事长	390,000	10%
	周友盟	关联自然人	副董事长,总裁	390,000	10%
	杨治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390,000	10%
	陈尧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195,000	5.00%
	米泽东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95,000	5.00%
	刘红花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97,500	2.50%
	吴海南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7,500	2.5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 人	非关联方	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	2,144,610	54.99%
合计				3,900,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壹号电商 20% 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壹号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樊帆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84032M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5-01-12

7、所属行业：零售业

8、股东信息：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视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酒类销售；移动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4,292.96	38,685,071.65
负债总额	19,600,068.20	19,377,299.42
净资产	-16,625,775.24	19,307,772.2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0,155.25	-752,224.6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

3、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 20% 股权

4、转让价款：387 万元

5、支付方式、期限：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壹号电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67 号），壹号电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30.51 万元。经与新零售项目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拟定壹号电商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其 2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87 万元。该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壹号电商开展新零售业务并引入核心人员作为项目合伙人，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商 20% 的股权至由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零售团队，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 20% 股权。

九、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酷动数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G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批发、销售，电动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码电子产品延长保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 46,264.29 万元，负债总额 24,754.65 万元，净资产 21,50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51%；2019 年，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 178,937.93 万元，利润总额 3,976.45 万元，净利润 3,502.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 40,228.56 万元，负债总额 17,391.00 万元，净资产 22,83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23%；2020 年 1-6 月，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 72,007.32 万元，利润总额 1,560.34 万元，净利润 1,326.92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酷动数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二）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彩梦科技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C 栋 7 楼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海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照相器材、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玩具、日用品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彩梦科技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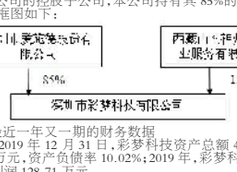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 4,625.48 万元，负债总额 463.56 万元，净资产 4,161.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2%；2019 年，彩梦科技营业收入 1,656.08 万元，利润总额 167.95 万元，净利润 128.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彩梦科技资产总额 4,221.82 万元，负债总额 505.90 万元，净资产 3,715.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8%；2020 年 1-6 月，彩梦科技营业收入 304.68 万元，利润总额 -551.26 万元，净利润 -446.00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彩梦科技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彩梦科技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优友通讯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通讯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五）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实业”）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五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用品、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电信增值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及网上销售：厨房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照相器材、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动车和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臻和实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 11,216.64 万元，负债总额 6,239.75 万元，净资产 4,97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63%；2019 年，臻和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22,902.85 万元，利润总额 -30.67 万元，净利润 -23.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 84,468.03 万元，负债总额 80,432.68 元，净资产 4,035.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22%2020 年 1-6 月，臻和实业营业收入 89,822.83 万元，利润总额 -1,258.85 元，净利润 -941.53 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实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实业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实业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供应链”）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纯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卫生用品、箱包、皮具、表、眼镜、鞋帽、服装服饰、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家具用品、家电、厨卫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维修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臻和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 13,471.02 万元，负债总额 13,676.20 万元，净资产 -205.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52%；2019 年，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 20,860.64 万元，利润总额 -273.36 万元，净利润 -205.1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臻和供应链资产总额 21,786.67 万元，负债总额 21,857.68 万元，净资产 -7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33%；2020 年 1-6 月，臻和供应链营业收入 56,537.47 万元，利润总额 179.13 万元，净利润 134.17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优友金服（常熟）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优友金服（常熟）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七）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常熟）”）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股东：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李桂

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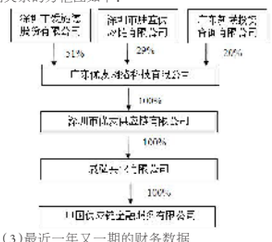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32,072.32 万元，负债总额 30,071.29 万元，净资产 2,001.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6%；2019 年，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 302,466.12 万元，利润总额 1,551.01 万元，净利润 1,295.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58,338.44 万元，负债总额 56,480.74 万元，净资产 1,857.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82%；2020 年 1-6 月，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 121,279.75 万元，利润总额 -220.83 万元，净利润 -184.39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中国供应链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八）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在境外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外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股东：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李桂

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32,072.32 万元，负债总额 30,071.29 万元，净资产 2,001.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6%；2019 年，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 302,466.12 万元，利润总额 1,551.01 万元，净利润 1,295.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58,338.44 万元，负债总额 56,480.74 万元，净资产 1,857.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82%；2020 年 1-6 月，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 121,279.75 万元，利润总额 -220.83 万元，净利润 -184.39 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中国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